

北斗译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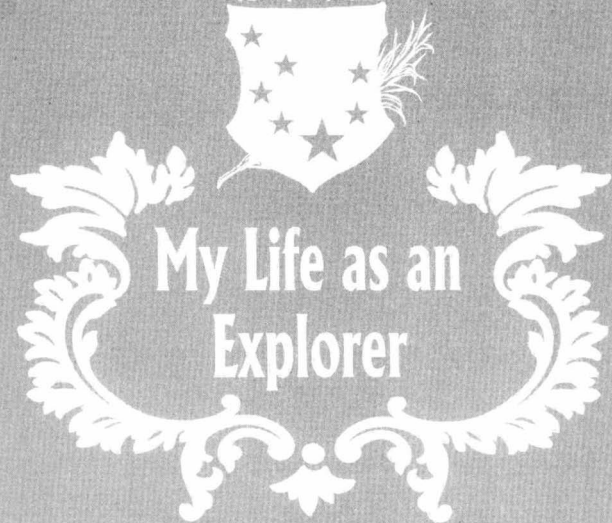
斯文·赫定 著

周 山 译

亚洲腹地旅行记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北斗译丛



My Life as an
Explorer

斯文·赫定 著

周 山 译

亚洲腹地旅行记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亚洲腹地旅行记 / (瑞典) 赫定 (Hedin, S. A.) 著
周山译.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1.9
(北斗译丛)
ISBN 978-7-5399-3942-1

I. ①亚… II. ①赫…②周… III. ①游记—西北地区—现代
IV. K928.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8489 号

书 名 亚洲腹地旅行记
著 者 (瑞典) 赫定 (Hedin, S. A.)
译 者 周 山
责任编辑 钱新艳
责任校对 石天星
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652×960 毫米 1/16
字 数 370 千
印 张 26.25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3942-1
定 价 39.5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缘起	(1)
第二章	穿越厄尔布尔士山去往德黑兰	(8)
第三章	策马穿越波斯	(13)
第四章	穿过美索不达米亚到巴格达	(18)
第五章	冒险骑行波斯西部	(23)
第六章	伊斯坦布尔	(30)
第七章	觐见波斯王	(34)
第八章	盗墓	(39)
第九章	攀至德马文峰顶	(43)
第十章	走过阳光之地阔拉珊	(49)
第十一章	殉道者之城麦什特	(55)
第十二章	博卡拉和撒马尔罕	(57)
第十三章	深入亚洲心脏地带	(63)
第十四章	结识博卡拉酋长	(68)
第十五章	两千英里马车行——冬季骑行“世界屋脊”	(73)
第十六章	与吉尔吉斯人在一起	(83)
第十七章	与“冰山之父”搏斗	(90)
第十八章	接近沙漠	(98)
第十九章	沙海	(105)
第二十章	遭遇灾难	(112)
第二十一章	最后的日子	(120)
第二十二章	吾乃鲁滨逊	(127)
第二十三章	再次远征帕米尔	(135)
第二十四章	沙漠中发现两千年古城	(140)

第二十五章	野骆驼的乐园	(146)
第二十六章	后撤一千两百英里	(151)
第二十七章	亚洲心脏里的侦探故事	(157)
第二十八章	首次进藏	(164)
第二十九章	野驴、野牦牛和蒙古人	(170)
第三十章	在唐古特强盗的地盘	(177)
第三十一章	向北京进发	(183)
第三十二章	重返沙漠	(191)
第三十三章	亚洲中心最大河流上的生活	(198)
第三十四章	与冰搏斗	(206)
第三十五章	横越大沙漠的凶险之旅	(212)
第三十六章	在罗布沙漠发现古城	(220)
第三十七章	塔里木河上最后几周	(228)
第三十八章	在藏东历险	(234)
第三十九章	在死亡阴影中撤退	(243)
第四十章	无水穿越戈壁沙漠	(250)
第四十一章	沉睡的楼兰古城	(255)
第四十二章	重返西藏高原	(260)
第四十三章	乔装朝圣客探访拉萨	(269)
第四十四章	沦为藏人的阶下囚	(277)
第四十五章	遭到武装军队拦截	(284)
第四十六章	经西藏去印度	(292)
第四十七章	对抗四国政府	(298)
第四十八章	水上风暴行	(305)
第四十九章	与死神一同穿越藏北	(313)
第五十章	穿越“未勘探”的空白地带	(322)
第五十一章	圣河上的朝圣之旅	(330)
第五十二章	与班禅喇嘛共度新年大法会	(334)
第五十三章	游历札什伦布寺和日喀则	(340)
第五十四章	奇怪的寺庙	(346)
第五十五章	翻越外喜马拉雅新山口——艾沙的最后之旅	(352)
第五十六章	发现雅鲁藏布江源头	(358)

第五十七章	圣湖玛旁雍错	(363)
第五十八章	魔鬼之湖拉嘎湖	(369)
第五十九章	从圣山到印度河源头	(372)
第六十章	藏北寒冬的苦日子	(379)
第六十一章	成了牧羊人	(386)
第六十二章	再次成为西藏人的阶下囚	(393)
第六十三章	穿越未知地带的新旅程	(403)
第六十四章	前往印度	(410)

第一章 缘起

一个男孩在童年的时候就已明了他这一生的志向所在，是何等的开心，而这恰恰是我的福气。早在12岁那年，我的人生目标就相当明确了。库柏(Fenimore Cooper)，凡尔纳(Jules Verne)，利文斯顿(David Livingstone)，斯坦利(Henry Stanley)，富兰克林(John Franklin)，帕耶(Julius von Payer)，还有诺登舍尔(Adolf Nordenskiöld)，这几位都是我当年的知心好友，尤其是那些一批批奔赴北极的探险家，成功的和殉难的。当时诺登舍尔正前往北极海上的斯匹茨贝尔根岛(Spitsbergen)、新地岛(Nova Zembla)和叶尼塞(Yenisei)河口，开始他无畏的旅程。等他完成东北航道的探险而后凯旋，回到我的家乡斯德哥尔摩，那年我刚满15岁。

1878年6月，诺登舍尔从瑞典出发远征，乘的船是帕兰德船长所指挥的维加号。他沿着欧洲和亚洲的北海岸线航行，但是走到西伯利亚靠北极的海岸线最东头时，他给冰雪困住了，这一困就困了10个月。大探险家和他整个科学探险队的命运一时未卜，着实让远在家乡的人们忧心忡忡。前往营救的行动首先从美国开始。班耐特(James Gordon Bennett)曾因指派史坦利“寻找李文斯顿”而享誉天下，如今又于1879年7月派狄龙船长驾美籍船珍妮特号探访北极，力图连贯东北航道，同时设法解救瑞典探险队。

等在美国人前面的却是极大的不幸。珍妮特号撞上冰山而失事，船上人员大多罹难。不过，困住维加号的冰块居然松动了，借助蒸汽动力之力，维加号终于穿过白令海峡，驶入太平洋，未折一兵一卒，东北航道探险大功告成。胜利的消息首先由电报从日本横滨传来，斯德哥尔摩城顿时沸腾了，那景象我一辈子也忘不了。

维加号沿亚洲和欧洲的南海岸线高歌凯旋，一路上笑傲群雄。

1880年4月24日，维加号冒着蒸汽驶入斯德哥尔摩的港口，整个城市装扮得亮堂堂的。无数盏灯、无数把火炬，将海岸边的楼房都点亮了。在皇宫之上，用耀眼的煤气灯装饰成的船名“维加”，宛如一颗明星闪闪放光，就在这一片光亮的海洋里，这艘名闻天下的探险船驶入港湾。

我跟父母和兄弟姐妹们一起，站在斯德哥尔摩南边的高处，俯瞰整座城的盛况，那喜极而狂的欢腾场面一下子将我俘获了。我这一辈子都忘不了那一天——它决定了我一生的事业。无论是码头还是大街小巷，无论是窗户边还是屋顶上，到处都传来雷鸣般的热烈欢呼，我在心中暗自发誓：“总有一天，我也要跟他们一样从远方荣归故里。”

从那以后，但凡跟北极探险有关的，我都一头钻进去，相关图书，不论新旧，我都读，甚至每一次探险的路线图，我都自己画出来。在那北方的漫漫冬日，我在雪地里来回走个不歇，晚上睡觉也把窗户打开，好让自己练就忍耐酷寒的本事。因为我相信，一旦我长大成人、万事俱备，就会有位慷慨好施的贵人来到我身边，把一袋金币抛到我的脚下，说：“去，给我找到北极极点！”那时我就下定决心，买一艘自己的船，配上人手、狗和雪橇，闯黑夜、越冰原，直向着那个终年只吹南风的北极点前进、前进。

可冥冥之中注定一切并非如此。1885年的春天，在我即将离开学校之际，校长问我是否愿意去里海边上的巴库，到那儿给一个基础比较弱的男孩当半年家庭教师，男孩的父亲是诺贝尔兄弟手下的总工程师，我一口答应了。要等到我的那位贵人真的送来一袋子金币，还得等上很长一段时间吧，而眼前却有个能直接上路、前往亚洲的门户之地长途旅行的机会，这可不容小觑。就这样，命运之神指引我走向亚洲的大道。随着岁月的流逝，我年少时对北极探险的种种梦想渐渐淡去了，在我日后的生命中即将占据主导地位的是亚洲——这片地球上幅员最辽阔的大陆向我散发出令人魂萦梦绕的魅力。

1885年的春夏之际，我满心不耐烦，只等着动身的那一刻。在我想象之中，里海海浪澎湃汹涌的拍击声和沙漠商队铃铛的叮当声，早已在我耳边回荡。瞬间，整个东方世界的魅力就在我眼前铺展开来。我感觉自己仿佛已经拥有了一把钥匙，可以通往那片充满着传奇与冒险的土地。就在这时，一个小马戏团在斯德哥尔摩的一块空地上支起了帐篷，带来的动物里面就有一头突厥斯坦的骆驼。在我看来，这头骆

驼好似一位自远方而来的同乡，不由得一次又一次地去看望它。不久以后，就轮到我把问候捎给它在亚洲的亲人了。

我的父母和兄弟姐妹都放不下心，不敢放我去走这一趟长途旅行。我并不是独自出门，与我同行的还有我的学生，以及学生的母亲和弟弟。和家人动情地互道过珍重，我们登上了一艘蒸汽船，它载着我们先后穿越波罗的海和芬兰湾。到了克郎施塔德(Kronstadt)，我们远远看见圣以撒教堂(St. Isaac)贴满金箔的拱顶，像轮大太阳闪耀着光芒，几个小时之后，我们在圣彼得堡的尼瓦河码头上了岸。

我们没有时间盘桓，在这沙皇的首都只待了几个小时，我们就在火车站上上了一趟快车，行程是在四天时间内途经莫斯科，穿过俄罗斯在欧洲的领土，最终抵达高加索。无边无际的平原在眼前飞逝而过，我们的火车像颗子弹，“嗖”的一声穿过稀疏的松树林，越过肥沃的田野，只见地里即将成熟的秋谷在风中摇曳。过了莫斯科的南边，火车沿着闪闪发亮的铁轨，轰隆隆地从俄罗斯南方一马平川的大草原上开过。我如饥似渴地把这所有的景物都纳入眼帘，毕竟这是我平生头一回出国旅行。一座座白色的小教堂顶着洋葱形状的绿色圆顶，在一片片安逸的村庄中间突显出来。农夫身着红色上衣，脚踏厚重靴子，有的在田里劳作，有的驾着四轮马车运送干草和当菜吃的植物根茎。在那颠簸泥泞的道路上，还不曾奢望会有美国造的现代汽车，有的只是三匹马合拉的俄式四轮马车，呼啸着飞奔而过，一路上铃铛叮当作响。

离开了罗斯托夫(Rostov)，我们又横渡波澜壮阔的顿河，不远处就是顿河注入亚速(Azov)海的人海口，那也正是通往黑海的门户。火车不知疲倦地朝南飞奔，沿途的火车站上，满是哥萨克骑兵、士兵和宪兵，还有让人一眼就认得出的高加索人。他们相貌英俊，体格健壮，个子高挑，身穿褐色外套，头戴皮毛毡帽，胸前横挂银色弹药匣，裤腰皮带上还别着把手枪或匕首。

火车载着我们在丛山间穿梭，缓缓地开始爬坡，向着高加索山脉北边的山脚驶去。在提瑞克河畔，坐落着一座美丽的小城，这就是号称“高加索之王”的弗拉季卡夫卡兹，就如同海参崴号称是“东方之王”一样。到了那儿，我学生的父亲，也就是那位总工程师乘了一辆马车来接我们，等上了马车，我们沿着格鲁西亚军用道翻越高加索山，又走了两天，大约120英里路。这条道上分设11个驿站，每到一处都要换上新

马匹。马车相当笨重，我们走到海拔 7870 英尺高的高道尔驿站时，要不是七匹马拉着，马车简直上不去。下坡的路就只需要两三匹马了。山上的坡道崎岖不平，有时我们才爬上一个陡峭的山脊，却又要急转下行，绕上四五个大弯道，直下到山那边的谷地，接着前面又有一座山头等着去攀爬。

这一趟漫漫旅途真是了不得。在此之前，我还从来没有过可以与之相提并论的经历。一座座高加索山脉的高大山峰在我们周围矗立起来，衬着远处覆着白雪的山顶和陡峭的层层山峦，展现出壮丽的景色，而其中数海拔 16530 英尺(5038 米)的卡兹别克峰(Kasbek)最高，峰顶沐浴在日光之中。

这条山路本身铺得相当好，它是沙皇尼古拉一世在位时期修成的，当时耗资巨大，连沙皇在道路开通仪式上都感叹道：“我原以为会看到一条用黄金铺成的路，结果发现这条路上竟全都是灰石子。”路的外侧就是悬崖峭壁，专门沿路基围了一道石头矮墙加以保护。在一些山坡上，冬季时会有崩雪塌下来隔断道路、堆满山谷，所以又盖了足有 10 英尺高的坚固棚子用以挡雪，我们的马车就从棚下穿过。

一路上马儿都保持全速前进，我们行进的速度说得上疯狂。我紧挨马车夫坐着，每次路遇急转弯的时候，我都会头晕目眩，那感觉就像是道路突然在空中消逝得无影无踪，而我仿佛随时都有被抛入万丈深渊的危险。

还好一切顺利，我们毫发无损地平安抵达高加索的主要城市提弗利司(Tiflis)。这儿人声鼎沸，景色优美。库拉河(Kura)两岸陡峭又贫瘠的山坡上，房屋一层一层叠加上去，仿佛置身圆形的露天大剧场一样。大街小巷到处是骆驼、骡子、车子和五湖四海来的人们——有俄罗斯人、亚美尼亚人、鞑靼人、乔治亚人、塞尔卡西亚人、波斯人、吉普赛人，以及犹太人。

在提弗利司，我们重新搭上火车继续上路。此时正值盛夏，天气火辣辣的热。我们买的三等车厢票，因为那儿最通风。同在一个车厢的是带着老婆孩子跑路的波斯、鞑靼和亚美尼亚的商人，另外还有妙不可言的东方人，不论言谈举止抑或穿着打扮，都优雅如画。天气那么热，他们却全戴着厚重的羊皮帽。还有一些从麦加朝圣回来的信徒，火车轰隆隆地开着，他们就在车厢地板上摊开薄薄的用来祈祷的毯子。看

到此情此景，一股讶异与惊奇油然而生，那种感受，时至今日仍清晰难忘。只见车上所有的信徒一同朝着圣城麦加的方向跪下，口中喃喃有词地祈祷着，此刻车外的夕阳恰沉入了地平线。

我们的火车一会儿开到库拉河的北边，一会儿又转到河的南边。河的两岸经过开垦，碧绿清新，时不时地在远处闪闪发亮。除去这些以外，其余土地却是一片荒芜，大多只是无尽的草原，游牧人就在这草原上看着他们的牲口，更有些星星点点的小块地方，简直算得上是沙漠了。北边，绵延的高加索山脉看上去就像是大舞台上照得通亮的幕帘，墨蓝色的基调衬着山峦之上的条条白雪。这就是亚洲呀！眼前的景色如此神奇美妙，我怎么看都看不够。我心中已然感觉到，自己即将爱上这片空旷无垠的荒野，而在随后的岁月中，我会一步步向东方靠近。

到了尤吉瑞(Ujiri)车站，照我一直以来的习惯，下了车四处看看，在素描本子上画点东西。还没走多远，肩膀上就给几只粗大的手掌按住了，是三个看上去不怀好意的宪兵把我逮住了。他们几个满脸狐疑，上来就是劈头盖脸一大通问题。那时我一句俄语也听不懂，好在旁边一个会说法语的亚美尼亚姑娘充当了我的翻译。这几个宪兵一把抢过我的素描本子，冷笑着，对我的解释根本不屑一顾。他们嗅觉可真灵敏，以为我是间谍，会危及到当今沙皇的统治。周围聚集了一大帮子人，宪兵的意思是要带我走，似乎要把我关起来。这时火车即将离站的第一声笛声响了，车站站长拨开人群，挤进来看发生了什么事情。他拉住我的胳膊，护着我回到火车上去。笛声又响了第二回，我跑上了月台，宪兵们还在身后紧追。火车已经咣当咣当地开起来了。我低头缩身，跟条鳗鱼一般，哧溜地飞奔过两节车厢，在一个角落里躲了起来。等我回到同伴身边，宪兵们早已跳下火车不见人影了。

我们快到里海了。风很大，一团团灰尘从地上扬起来。先是高山从眼前消失，接着整个大地也给密不可透的浮尘裹住了。风一阵阵越刮越猛，竟演变成了飓风。火车头顶着狂风前进，相当吃力。经过海岸边上的时候，我们一个个呼吸困难，喘不过气，只模模糊糊地看见白浪滔天、巨涛拍岸。火车终于开到风城巴库停下了，那天傍晚的经历印证了这个称号真是名副其实。

阿普歇伦(Apsheeron)半岛在里海向东延伸约有 50 英里。巴库城就坐落在这个半岛的南岸，而巴库城以东，即所谓的“黑城”，那里建有

诺贝尔兄弟和其他石油大王的巨大炼油厂。炼好的石油就从这儿经由管道穿过整个高加索南部地区，输送到黑海，而海上油轮则装上这宝贵的液体，横渡里海，运到伏尔加河沿岸的阿斯特拉罕(Astrakhan)和察里津(Tsaritsyn)。油井丰富的油田大多集中在巴拉罕尼附近，这是个位于巴库东北13俄里的鞑靼村落。很早以前这个村子就因蕴藏原油而闻名，但是直到1874年，才有路德维希和罗伯特两个诺贝尔家的兄弟来到此地，引进了美国的钻井方法开始采油。随后的几年里，采油业迅猛发展，一片繁荣景象。到1885年我第一次到巴拉罕尼的时候，当地已经有了370架钻井机，每年开采的石油以数亿俄磅计。有时候会出现这种情况：地底产生的压力迫使原油如喷泉一般喷涌而出，单是一口油井照这么喷上24小时，常常就能喷出50万俄磅的原油。

我在这奇形怪状的采油铁塔所形成的丛林之中待了7个月。我填鸭似的把历史、地理、语文以及其他科目有用的知识都教给我的学生，但我跟随路德维希巡视油田的时光，才是令我更为开心的。在所有的活动里面，我最爱骑在马背上走过一个个村落，给鞑靼族的男女老少和他们的房舍画画素描，或者骑上一匹性子活泼的马儿，嘤嘤地一路跑进巴库城，去那儿的黑集市四处转转。集市里都是一户户阴暗的小铺子，鞑靼、波斯和亚美尼亚的商人坐在里面，兜售从库尔德斯坦(Kurdistan)和克尔曼(Kerman)运来的地毯，还有墙上的装饰布、织锦、拖鞋、大毡帽等等。我喜欢看着金匠一锤一锤地打出一件件装饰品和兵器，把一大块生铁打造成一把把刀和匕首。无论是衣衫褴褛的穆斯林托钵僧，还是身着深蓝色长外套的亲王贵族，一切的一切都让我兴趣盎然、深深着迷。

还有个地方引诱着我去跑一趟短途，那就是拜火教的神庙。先前，庙里的圣火供在圆形拱顶之下日夜燃烧，点的是天然气，如今圣火已经永远地熄灭了，到了晚上，古老的圣殿独自躺在无边的大草原上，周遭只有黑暗与沉寂。

在一个冬日的夜晚，我们围坐在灯前，突然听见窗外的大道上传来叫喊声：“着火了！着火了！”鞑靼人边跑边扯着嗓门大叫，挨家挨户地把人们从梦中唤醒，警告大家要小心，我们赶紧跑到门外。原来整座油田都烧得火光冲天，亮如白昼。起火的地方离我们只有几百码远。原油积成的湖里火势凶猛，围着湖的土墙也冒着火光，甚至连一座采油塔

都烧了起来。大风扑打着火焰，像扑打着随风摆动的破旗，黑色的浓烟滚滚升天。四下里都劈啪作响，沸腾起来。鞑靼人试图用泥土来灭火，却只是徒劳。采油的铁塔之间挨得很近，风卷着火星从一个铁塔吹到另一个铁塔，简直将油田地面以上所有的东西都烧成了灰。在刺眼的火光中，离我们最近的那些钻井架看上去如同一个个白色幽灵，鞑靼人以尽可能快的速度把这些井架逐个扳倒。靠着超乎寻常的努力，他们居然成功地控制住火势，过了几个小时，原油湖才烧尽，黑暗也才再度笼罩大地。

第二章 穿越厄尔布尔士山去往德黑兰

我在巴拉罕尼度过了一个冬天，利用每天晚上的时间学习，已经会说一口流利的鞑靼语和波斯语了。巴奇是我的老师，他很年轻，来自鞑靼族的上流社会。到了4月初，我的任职到期了，于是决定带上挣来的300卢布，骑马出门长途旅行，计划是先往南穿过波斯，再直下到达海边，巴奇将与我同行。

我与同乡朋友一一告别，并在那天深夜登上了一艘俄国明轮汽船，不料赶上巴库上空北风狂作，船长不敢起航。次日早上，风终于歇了下来，桨轮拍打着海浪，汽船启动，朝着南方进发了。船行驶了30个小时，我们刚在里海南岸的安采丽上岸，随即换乘汽艇横渡一个面积很大、名叫莫达布的淡水礁湖，这里人唤作死水湖。然后我们开到湖边一个村庄，那村子四周环水、郁郁葱葱，仿佛镶嵌在碧玉之中。在那儿我们弃艇上马，继续前往贸易发达的拉什特城(Resht)。

我已经把所有的盘缠都兑换成波斯克朗，那时一波斯克朗值一法郎。我们把换来的小银币缝进皮腰带里，我带一半的钱，巴奇则负责另一半。只有皮带沉了些，随身其他衣物都尽可能轻便。我除了身上穿的一套冬装、一件冬天穿的短外套和一条毯子，就没再带其他衣服。我还带了一把左轮手枪，巴奇呢，则在他的鞑靼外套上捆了一支长枪，皮带上也掖了一把匕首。

拉什特附近茂密的丛林里，常有皇家孟加拉虎悄然出没觅食，茂盛的沼泽地里散发出的瘴气会致人生热病，有时还会引发令人闻之色变的流行性传染病。曾经有个小镇闹疫情，镇上有6000居民染病死亡，侥幸活下来的，都来不及埋葬死者，只能把尸体扔进清真寺了事。这些清真寺的小尖塔矮矮的，房顶石板红红的，真是秀美如画。商家店铺的外头挂满了五颜六色的布帘，用来遮挡阳光。波斯的这条海岸线上，丝

绸、大米和棉花是当地的主要产品。

在拉什特有位俄国领事，名叫凡拉索夫(Vlassoff)。我登门拜访了他，当天晚上还受邀共进晚餐。我穿着那套简单的旅行装和马靴就去了。走进他家只见屋内的装潢是波斯风格，富丽堂皇、灯火通明，再见到主人身着正式的晚礼服款款走来，我感觉浑身不自在，心下后悔自己没有跟巴奇一起留在我们那间简陋的客栈里。

第二天早上，两匹休整过的马在客栈大门前刨着地，旁边有两个男孩看着。马鞍的后面捆了一个鞑靼人常用的软皮双层袋子，我所有的行李都装在里面。我们上马出发了，两个男孩半跑半走地跟在后面。我们穿过一片茂盛的森林，沿途遇见了不少人，有骑马的，有步行的，还有骡车成行的运输队，是运货过海去俄国的，运的货里面有成箱成箱的干水果，箱口上都用皮革盖着。森林里到处回响着骡子铃的叮当声，每个运输队最前头的骡子都挂着个硕大的铜铃，摇起来声音闷闷的。

晚上我们在科多姆(Kodom)的一家小客店过夜，客店的屋顶上覆着一层厚厚的青苔，上百只燕子在里面筑巢，时不时地飞进飞出，窗户一开，也会有燕子飞来飞去。

继续往前，地面朝着高山那边斜了过去。我们沿着“白河”河谷前行，晚上就住在风光优美的村落里，村落周围种满了橄榄树、果树、法国梧桐和柳树。我们随身没有带干粮，只好一路走一路吃当地所产，家禽啦、鸡蛋啦、牛奶啦、小麦面包啦、还有各色水果，花钱之少令人不可思议。路越走越陡，我们来到厄尔布尔士(Elburz)山区，往高处爬，渐渐地，越走树越稀，最终走出了森林。

到了曼吉尔(Mendjil)，我们骑着马经过一座古老的八孔石拱桥。当时天色灰暗，风也很大，所有的高山被一条雪白的毯子盖得严严实实，我们越往山上走，地上的雪毯就越厚。此时开始下雪了，整个世界都罩在这场遮天蔽日的暴风雪里。我身上穿的抵挡不了这样的天气，大雪把我整个人都紧紧地按在马鞍上，只感到寒气一点一点地穿透骨头，直至骨髓。大雪遮天盖地，把地上的路径都抹去了，弄得马儿跟海豚似的跌到雪堆里去，飞雪打在我们脸上，看什么都是白色。我们以为迷路了，就在这时，狂飞乱舞的大雪中突然出现了什么东西，原来是一支由马车和骡车组成的运输队，正朝着我们行进的方向走来。有两个人骑马走在最前面，手里拿根细茅捣着雪地，以防掉进暗藏凶险的地

缝或悬崖。我们一个个冻得浑身僵硬，总算走到了马斯拉村。在村里，我们找到一个貌似洞穴、脏兮兮的小茅舍，在地上生起火来。就这样，四个鞑靼人、两个波斯人和一个瑞典人席地而坐，就着火堆暖暖已经冻僵的关节，烤烤身上湿透的衣服。

山路盘旋着绕过厄尔布尔士山最高的山脊。走到南坡，积雪一下子就没了，大草原缓缓地延伸过去，直至加兹温城(Kazvin)。提到该城，先知穆罕默德曾说过：“加兹温可通天堂之门，乃荣耀之城。”伟大的哈里发哈隆·赖什德(Harun-al-Rashid)造就了加兹温的美丽，大马士一世(Shah Thamas I)封此地为自己的都城，也即波斯国的首都(公元1548年)，并称之为“皇家宝座”。40年后，阿拔斯大帝(Shah Abbas the Great)把首都迁到伊斯巴汗(Ispahan)，从此加兹温的光彩渐渐褪去。

传说阿拉伯诗人洛克曼(Lokman)住在加兹温，有天他感觉死神即将来临，就把儿子叫到跟前，说：“钱财我是给不了你，但我这儿有三个瓶子，里面装的是灵药。如果你拿第一个瓶子里的药在死人身上滴上几滴，那人的灵魂就会回归附体。如果再把第二个瓶子里的药往死人身上洒一点，他就会坐起来。最后把第三瓶里的药倒在他身上，他就可以完全复活了。不过这药天下难找，用的时候可要谨慎。”诗人的儿子到了老朽之年，知道自己大限已近，叫来他的仆人，命其等他一死，就如父亲说的那样把灵药倒在他身上。于是仆人把主人的尸体搬到浴室，再把第一瓶和第二瓶灵药倒在尸体身上。这么一倒，洛可曼的儿子果真坐了起来，尖着嗓子大叫：“倒啊，倒啊！”可是仆人眼见着死人竟会说话，吓坏了，手里的第三个瓶子不由得摔在石地板上，自己掉头跑了。可怜洛可曼的儿子就这么给撂在那儿干坐着，最后也只好折回阴间去了。不过如今在加兹温依然可见那个浴室，仍能听见阴森恐怖的鬼叫声：“倒啊，倒啊！”

加兹温位于厄尔布尔士山脉以南的平原上。从加兹温到首都德黑兰，有条全长90英里的通道，共有6个驿站。来往通行一般是坐乘俄式四轮马车，沿途要换马5次之多。

此时天气晴朗，有了春天的气息，我们尽情享受马车的感觉。马儿全速奔跑，滚滚车轮扬起阵阵尘土。向北望，能看见厄尔布尔士山积雪覆盖的山脊。辽阔的平原向着南方一直伸展过去，直通天际。

平原上四处可见散落开来的村落，村里鲜绿的花园点缀了整个大地，否则满眼苍黄，不免过于单调。

有一回，我们听见后面传来嗒嗒的行车声，也是一辆俄式马车，转眼工夫就风驰电掣般超过我们。正要超过去的时候，车上坐着的三个鞑靼商人朝我们语带戏谑地喊着：“旅途愉快啊！”因为谁先到达下个驿站，谁就能挑走最好的马。我的好胜心顿时给激了起来，跟车夫说，他要能赶超那几个鞑靼人，就赏他两克朗。于是车夫扬鞭催马，在快到下个驿站之前，又猛抽一顿鞭子，终于超过了鞑靼人。这时轮到我扯高嗓门冲着他们抛过去一句：“旅途愉快啊！”

我认识一位瑞典医生，身居波斯贵族，享有亲王的荣誉称号，自1873年以来一直是波斯王的牙医。一到德黑兰，我就驾着马车直接去了他家。医生见着了老乡，满心欢喜，张开双臂欢迎我。他家的装饰富丽堂皇，接近波斯风格，我在他家住了一阵子。日复一日，我们踏遍了这座了不起的城市，其中的故事后面我会细细道来，这里我只想讲述一件事情，因为这件事给我日后带来了巨大影响。

有一天，我和那位瑞典的海贝奈特(Hybennet)医生走在德黑兰尘土飞扬的大街上，穿梭于黄土砌成的屋墙之间。这些街道都够宽够广，左右两边修了细窄的明沟，并种有成行的大树，有梧桐、白杨、柳树、桑树，种类繁多。突然间，一帮先导队迎面跑来，一个个身着红衣、头戴银盔、手持长银棍。借着棍棒之力，他们从人群里开出一条道来，原来“众王之王”的御驾就要开过来了，跟在先导队后面的，是一支五十人的骑兵团，接着就是波斯王的灰色马车，由六匹黑色种马拉着，马身上披着银色马衣，华丽夺目，最左边的大马上还坐着位骑士。波斯王披着黑色斗篷，头上一顶黑帽，帽上镶着一颗硕大的绿宝石和一个饰有珠宝的战徽。另有一支骑兵团跟在波斯王的马车后面。最后面的是一驾备用马车，万一前面的御驾抛锚了，这驾可以随时替补。街道没有铺石板，马蹄声声却并未扬起一丝尘土，原来在波斯王出行之前，早已有人赶着骡队，驮着盛水的皮袋子，把沿途即将经过的道路都洒过水。前后不过一分钟光景，壮观盛大的车队就在这夹树的大道上走远消失了。

这是我第一次亲眼看到波斯王纳瑟艾丁(Nasr-ed-Din)。他的确有君王之相，黑亮有神的双眸，鹰钩鼻，唇上一抹浓黑的胡须。当我们在路旁驻足，看着马车从身边经过时，波斯王抬手指着我，高声向海贝